

证券代码：836581

证券简称：捷思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3 日 10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581	捷思锐	2020年6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雪和殷怡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中关村SOHO大厦1110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39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32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39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39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39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、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39。

（八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

（九）审议《监事会对<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>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

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6月23日8时至9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中关村SOHO大厦1110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温斌 联系电话：010-62691201 传真：
010-62691279 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中关村SOHO大厦1110
室 邮政编码：100080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日